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彥勳
電話：2991111#8098
傳真：295-5711
電子信箱：s973209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二)字第1070917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917305A00_ATTCH2.pdf、0917305A00_ATTCH3.pdf、0917305A00_ATTCH4.pdf、0917305A00_ATTCH5.pdf、0917305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府主會字第107年8月1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7088176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本府來函影本、行政院來函影本、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併請配合修正後規定，檢討修正貴管各行政規範中，涉及經費核銷作業須檢附之文件及憑證，俾落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



1070917305